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972)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 236 號 4 樓
電 話：(02)8685-7855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2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1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2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湯士權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47 號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湯石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湯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湯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湯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以外銷貨品裝船時移轉風險報酬為主,交易模式主係透過三角貿易,集團母公司接單並轉由子公司生產及出貨,並於子公司出貨產品裝船時始認列銷貨收入。

因湯石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係依子公司出貨時認列,出貨日期與實際產品裝船日期可能產生時間差,易使收入認列期間混淆,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在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依對湯石集團營運之了解,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與期後收款情形,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

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湯石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73,378 仟元;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為新台幣 17,351 仟元。

湯石集團主要經營照明設備及燈具製造與買賣,且存貨之種類眾多,其存貨評價政策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針對價值減損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湯石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評價及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湯石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瞭解湯石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3. 檢查銷售合約或訂單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期末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湯石集團決定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驗證湯石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湯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湯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湯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湯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湯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湯石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2 3 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9,163		26		\$		489,064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48,029		10				71,50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24		-				5,1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5,804		11				163,54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557		-				2,073		-	
130X	存貨	六(四)			156,027		11				147,574		10	
1410	預付款項				20,806		1				22,53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71,854		5				82,213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27,068</u>		<u>64</u>				<u>983,69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27,576		9				121,12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31,908		23				261,583		18	
1780	無形資產				5,087		1				1,6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10		-				5,2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5,758		3				49,51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3,839</u>		<u>36</u>				<u>439,110</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1,440,907</u>		<u>100</u>		\$		<u>1,422,805</u>		<u>1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2,067
2150	應付票據		59	8
2170	應付帳款		99,934	108,3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1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05,588	110,00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484	14,68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773	11,56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7,517</u>	<u>246,64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625	1,56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532	1,55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619	12,90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776</u>	<u>16,027</u>
2XXX	負債總計		<u>259,293</u>	<u>262,67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98,118	390,689
3140	預收股本	六(十三)	537	3,25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502,257	495,6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62,555	50,05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429	38,429
3350	未分配盈餘		189,770	187,00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052)	(4,90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81,614</u>	<u>1,160,135</u>
3XXX	權益總計		<u>1,181,614</u>	<u>1,160,13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40,907</u>	<u>\$ 1,422,80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986,926	100	\$ 1,176,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641,111)	(65)	(760,821)	(64)
5900 營業毛利		345,815	35	415,468	3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6,194)	(11)	(121,243)	(11)
6200 管理費用		(107,900)	(11)	(108,63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771)	(3)	(38,36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865)	(25)	(268,247)	(23)
6900 營業利益		96,950	10	147,22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3,194	1	16,03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3,326	4	(51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520	5	15,514	1
7900 稅前淨利		153,470	15	162,735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2,387)	(3)	(37,724)	(4)
8200 本期淨利		\$ 121,083	12	\$ 125,011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735	-	(\$ 6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5)	-	10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0	-	(5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12,710)	(1)	(56,552)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6,456	1	7,11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109	-	3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45)	-	(49,12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535)	-	(\$ 49,640)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6,548	12	\$ 75,371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3.04	\$	3.17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3.00	\$	3.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470	\$ 162,7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 44,939	45,758
攤銷費用	六(二十) 2,130	1,566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三) (1,405)	521
保固費用(迴轉)提列數	六(十二) (932)	89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8,608)	(10,082)
股利收入	(1,258)	(2,237)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一) 1,973	1,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十九) (41,060)	2,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七)(十九) 17	(4,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303	(3,91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704	20,2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七(二) (4)	-
其他應收款	(1,232)	2,237
存貨	六(四) (9,927)	18,437
預付款項	(1,386)	(5,434)
其他流動資產	461	(2,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	8
應付帳款	(7,052)	(5,5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1,989	-
其他應付款	(338)	(4,633)
預收款項	24	3,590
其他流動負債	732	(2,1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2,6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623	217,047
收取之利息	8,336	10,703
收取之股利	1,258	2,237
支付所得稅	六(二十二) (28,852)	(39,7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5,365</u>	<u>190,200</u>

(續次頁)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40,604)	(\$ 72,46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5,86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28	(79,1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05,275)	(18,0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05	7,648
取得無形資產		(5,550)	(1,3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8)	(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735)	(9,3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419)	(167,45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3)	(6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102,486)	(107,01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5,444	7,20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625)	(99,86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22)	(29,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9,901)	(106,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064	595,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163	\$ 489,0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湯士權



經理人：湯士權



會計主管：王志遠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81 年 8 月 20 日設立，並自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簡稱宇寬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湯石照明科技(股)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洪博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簡稱TL公司)	銷售各類燈飾產品及配件	100	100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簡稱GS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1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簡稱明亮公司)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2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簡稱泰騰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0	100	註1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中山湯石照明有 限公司 (簡稱中山湯石 公司)	產品設 計、五金 零件製 造、燈具 產品及配 件生產與 買賣	100	100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上海湯石科技有 限公司 (簡稱上海湯石 公司)	銷售各類 燈飾產品 及配件	100	-	註3

註 1：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

註 2：為因應品牌業務推廣，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立子
公司一明亮公司，並於同年設立完竣。

註 3：為因應品牌業務推廣，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透過明
亮公司執行大陸投資作業，設立子公司一上海湯石公司，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設立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
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
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
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
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

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

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線之正常工時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1年
模 具 設 備	3年 ~ 4年
機 器 設 備	3年 ~ 16年
研 發 設 備	5年 ~ 11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 6年
其 他 設 備	2年 ~ 11年

(十四)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10年。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攤銷。
3.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分為3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

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平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照明設備及燈具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156,027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73	\$ 1,2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0,416	80,538
定期存款	297,974	402,234
約當現金	-	4,997
	<u>\$ 369,163</u>	<u>\$ 489,06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約當現金係符合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附買回票券投資。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4.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1,495	\$ 74,040
評價調整	34,372	(2,535)
小計	145,867	71,5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162	-
合計	<u>\$ 148,029</u>	<u>\$ 71,505</u>

項目		
金融負債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 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2,067)

1.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800仟元	107. 1. 14至107. 12. 16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 1,800仟元	106. 1. 16至106. 12. 24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購遠期交易(賣美金買人民幣)，係為規避進口及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4,153 仟元及(1,043)仟元。

2. 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 36,907 仟元及(1,384)仟元。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55,915	\$ 165,0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	-
減：備抵呆帳	(111)	(1,533)
	<u>\$ 155,808</u>	<u>\$ 163,547</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群組1	\$ 93,904	\$ 99,472
群組2	22,473	24,889
群組3	12,521	12,857
群組4	2,122	1,765
	<u>\$ 131,020</u>	<u>\$ 138,983</u>

群組 1：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集團之前十大之客戶。

群組 2：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6 個月)且屬集團第 11~30 大客戶。

群組 3：其他客戶。

群組 4：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4,284	\$ 21,079
31-60天	325	1,219
61-90天	207	2,575
91-120天	25	237
151-180天	-	294
	<u>\$ 24,841</u>	<u>\$ 25,40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及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58 仟元及 693 仟元。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693	\$ 840	\$ 1,533
減損損失迴轉	(635)	(770)	(1,405)
匯率影響數	-	(17)	(17)
期末餘額	\$ 58	\$ 53	\$ 111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771	\$ 1,079	\$ 2,850
提列減損損失	693	(172)	52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 款項	(1,771)	-	(1,771)
匯率影響數	-	(67)	(67)
期末餘額	\$ 693	\$ 840	\$ 1,533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7,148	(\$ 6,504)	\$ 90,644
在製品	17,104	(419)	16,685
半成品	36,285	(3,827)	32,458
製成品	22,841	(6,601)	16,240
合計	\$ 173,378	(\$ 17,351)	\$ 156,027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7,516	(\$ 7,313)	\$ 80,203
在製品	16,699	(1,065)	15,634
半成品	37,442	(4,706)	32,736
製成品	25,584	(6,583)	19,001
合計	\$ 167,241	(\$ 19,667)	\$ 147,574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37,139	\$ 757,146
存貨回升利益	(2,126)	(6,224)
出售下腳收入	(2,793)	(3,073)
存貨盤盈	(16)	(18)
存貨報廢損失	8,872	12,888
保固成本提列	35	102
	<u>\$ 641,111</u>	<u>\$ 760,821</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出售及報廢部分已提列呆滯及跌價損失之存貨，而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五)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68,262	\$ 78,108
其他	3,592	4,105
	<u>\$ 71,854</u>	<u>\$ 82,213</u>

上述定期存款係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9,834	\$ 89,834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11,393	11,393
評價調整	26,349	19,893
合計	<u>\$ 127,576</u>	<u>\$ 121,120</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7,565 仟元及利益 7,431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 仟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298,539	\$ 75,318	\$ -	\$ 9,853	\$ 2,263	\$ 381,447
模具體備	149,181	9,743	(4,502)	2,270	1,583	155,109
機器設備	135,410	1,910	(5,555)	1,877	2,007	131,635
研發設備	26,864	-	(54)	-	303	26,507
運輸設備	15,369	1,194	(1,269)	-	155	15,139
其他	83,982	2,713	(3,104)	7,404	919	90,076
未完工程	5,185	14,396	-	(9,164)	11	10,428
	<u>\$ 714,530</u>	<u>\$ 105,274</u>	<u>(\$ 14,484)</u>	<u>\$ 12,240</u>	<u>(\$ 7,219)</u>	<u>\$ 810,341</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6,022)	\$ 16,822	\$ -	-	\$ 1,202	(\$ 141,642)
模具體備	(129,398)	(11,929)	4,502	-	1,362	(135,463)
機器設備	(92,062)	(6,964)	5,403	-	1,480	(92,143)
研發設備	(22,257)	(1,077)	54	-	237	(23,043)
運輸設備	(8,868)	(2,220)	1,268	-	85	(9,735)
其他	(74,340)	(5,927)	3,035	-	825	(76,407)
	<u>(\$ 452,947)</u>	<u>(\$ 44,939)</u>	<u>\$ 14,262</u>	<u>\$ -</u>	<u>\$ 5,191</u>	<u>(\$ 478,433)</u>
合計	<u>\$ 261,583</u>					<u>\$ 331,908</u>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本期移轉	淨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成本						
房屋及建築	\$ 326,307	\$ -	(\$ 3,228)	\$ -	(\$ 24,540)	\$ 298,539
模貝設備	154,354	11,180	(9,701)	5,356	(12,008)	149,181
機器設備	145,097	550	(930)	1,376	(10,683)	135,410
研發設備	29,015	-	(15)	61	(2,197)	26,864
運輸設備	16,287	572	(368)	-	(1,122)	15,369
其他	88,103	3,638	(2,460)	1,184	(6,483)	83,982
未完工程	5,655	438	-	(494)	(414)	5,185
	<u>\$ 764,818</u>	<u>\$ 16,378</u>	<u>(\$ 16,702)</u>	<u>\$ 7,483</u>	<u>(\$ 57,447)</u>	<u>\$ 714,53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0,779)	(\$ 16,458)	\$ 1,352	\$ -	\$ 9,863	(\$ 126,022)
模貝設備	(133,977)	(14,150)	8,311	-	10,418	(129,398)
機器設備	(92,239)	(7,697)	892	-	6,982	(92,062)
研發設備	(22,696)	(1,358)	15	-	1,782	(22,257)
運輸設備	(7,284)	(2,562)	368	-	610	(8,868)
其他	(79,090)	(3,533)	2,390	-	5,893	(74,340)
	<u>(\$ 456,065)</u>	<u>(\$ 45,758)</u>	<u>\$ 13,328</u>	<u>\$ -</u>	<u>\$ 35,548</u>	<u>(\$ 452,947)</u>
合計	<u>\$ 308,753</u>					<u>\$ 261,583</u>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	\$ 32,028	\$ 33,2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30	16,235
	<u>\$ 45,758</u>	<u>\$ 49,514</u>

本集團於公元 2007 年 11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47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865 仟元及 931 仟元。

(九) 其他應付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2,913	\$ 52,621
應付保險費及退休金	13,370	14,910
應付耗材及進貨款	13,372	14,465
其他	25,933	28,006
	<u>\$ 105,588</u>	<u>\$ 110,002</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278	\$ 14,8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905)	(3,7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373</u>	<u>\$ 11,10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14,878	(\$ 3,778)	\$ 11,100
利息成本	167	-	167
	<u>15,045</u>	<u>(3,778)</u>	<u>11,2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3)	(43)
財務假設變動	(423)	-	(423)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44)	10	(334)
	<u>(767)</u>	<u>(33)</u>	<u>(800)</u>
提撥退休基金	-	(94)	(94)
12月31日餘額	\$ 14,278	(\$ 3,905)	\$ 10,373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4,005	(\$ 889)	\$ 13,116
利息成本	228	-	228
	<u>14,233</u>	<u>(889)</u>	<u>13,3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	(15)
財務假設變動	911	-	91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66)	(7)	(273)
	<u>645</u>	<u>(22)</u>	<u>623</u>
提撥退休基金	-	(2,867)	(2,867)
12月31日餘額	\$ 14,878	(\$ 3,778)	\$ 11,100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

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現率	<u>1.125%</u>	<u>1.6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台灣地區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9	(\$ 423)	(\$ 408)	\$ 397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64	(\$ 480)	(\$ 463)	\$ 49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 142 仟元。

(7)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67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406
5年以上		<u>3,415</u>
	\$	<u>3,821</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之香港分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

(3) 中山泰騰和中山湯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其提撥比率均為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375 仟元及 15,614 仟元。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106年度 實際離職率	105年度 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3-1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03.21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4.35%	0%
第3-2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12.26	7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0%	0%	0%
第4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3.11.1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3.57%	6.67%	0%
第5次員工認 股權計畫	105.12.23	600仟單位	5年	2~4年之服務	15.22%	0%	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第3-1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6	\$ 22.70	276	\$ 24.9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75)	24.90
本期執行認股權	(86)	22.70	(115)	22.70(註)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86	22.70(註)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2) 第3-2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4	\$ 21.90	14	\$ 24.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5)	24.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4)	21.90	(5)	21.90(註)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4	21.90(註)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4	-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3) 第4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390	\$ 23.80	508	\$ 26.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	-	(3)	26.1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	21.70	(10)	23.80(註)
本期執行認股權	(120)	23.80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25)	21.70	(105)	23.80(註)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243</u>	21.70	<u>390</u>	23.80(註)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120</u>		<u>142</u>	

註：因除權調整價格。

(4) 第5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00	\$ 34.95	-	\$ -
本期給予認股權	-	34.95	600	34.95
本期放棄認股權	(21)	34.95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6)	31.8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573</u>	31.80	<u>600</u>	34.95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到期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第3-1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3月20日	-	\$ -	86	\$ 22.70
第3-2次員工認股權	106年12月25日	-	-	4	21.90
第4次員工認股權	108年11月12日	243	21.70	390	23.80
第5次員工認股權	110年12月22日	573	31.80	600	34.95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權益交割-員工認股權計畫	<u>\$ 1,973</u>	<u>\$ 1,734</u>

(十二) 負債準備－非流動

	保固負債準備	
	106年	
1月1日	\$	1,565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932)
匯率影響數	(8)
12月31日	\$	625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625	\$ 1,565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照明設備與燈具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三) 股本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 仟元，分為 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8,11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預收股款 537 仟元(約當股數 25 仟股)係員工認股權執行，合計股本 398,655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3,942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辦妥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7,64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仟股)	105年(仟股)
1月1日	39,207	38,13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35	305
股票股利	394	764
12月31日	39,836	39,207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所得稅後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彌補往年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股東紅利之發放比率應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配發股票之方式為優先，其中現金紅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8,429 仟元。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501		\$ 14,461	
股票股利	3,942	\$ 0.1	7,644	\$ 0.2
現金股利	<u>102,486</u>	2.6	<u>107,010</u>	2.8
合計	<u>\$ 118,929</u>		<u>\$ 129,115</u>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108	
現金股利	<u>91,758</u>	\$ 2.3
合計	<u>\$ 103,866</u>	

上述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105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1月1日	(\$ 23,355)	\$ 18,448	\$ 33,197	\$ 11,01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2,710)	-	(56,552)	-
評價調整	-	6,456	-	7,117
評價調整之稅額	-	1,109	-	314
12月31日	(\$ 36,065)	\$ 26,013	(\$ 23,355)	\$ 18,448

(十七)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986,926	\$ 1,176,289

(十八)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608	\$ 10,082
其他收入	4,586	5,948
合計	\$ 13,194	\$ 16,030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455	(\$ 2,0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41,060	(2,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7)	4,274
其他	(1,172)	(278)
合計	\$ 43,326	(\$ 516)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67,615	\$ 287,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4,939	45,758
攤銷費用	2,130	1,566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費用	\$ 232,630	\$ 251,230
員工認股權	1,973	1,734
勞健保費用	8,837	8,791
退休金費用	15,499	15,827
其他用人費用	8,676	9,449
	<u>\$ 267,615</u>	<u>\$ 287,031</u>

註：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715 人(不含派遣人員 102 人)及 781 人(不含派遣人員 100 人)。

1.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以下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情形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 12,906	\$ 13,548
董監事酬勞	1,936	2,391
合計	<u>\$ 14,842</u>	<u>\$ 15,939</u>

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尚未估列前之稅前淨利，民國 106 年分別以 8.0%及 1.2%估列，民國 105 年度則分別以 8.5%及 1.5%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係採現金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1,513	\$ 36,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6	1,4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		
低估數	(354)	1,66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715	39,4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0,672	(1,707)
所得稅費用	\$ 32,387	\$ 37,72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	\$ 125	(\$ 106)
量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1,109)	(314)
	(\$ 984)	(\$ 420)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33,831	\$ 44,416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646)	(9,8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影響數	(354)	1,668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56	1,463
所得稅費用	\$ 32,387	\$ 37,724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1,162	\$ 47	\$ -	\$ 1,209
保固負債	-	57	-	57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200	(106)	-	94
應計退休金費用 未撥存數	629	5	-	634
未實現兌換損失 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	1,718	(1,539)	-	179
未休假獎金	1,254	-	(125)	1,129
小計	<u>258</u>	<u>(50)</u>	<u>-</u>	<u>208</u>
小計	<u>\$ 5,221</u>	<u>(\$ 1,586)</u>	<u>(\$ 125)</u>	<u>\$ 3,5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1)	(\$ 71)	\$ -	(\$ 182)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9,015)	-	(9,0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1,444)	-	1,109	(335)
小計	<u>(\$ 1,555)</u>	<u>(\$ 9,086)</u>	<u>\$ 1,109</u>	<u>(\$ 9,532)</u>
小計	<u>(\$ 1,555)</u>	<u>(\$ 9,086)</u>	<u>\$ 1,109</u>	<u>(\$ 9,532)</u>
合計	<u>\$ 3,666</u>	<u>(\$ 10,672)</u>	<u>\$ 984</u>	<u>(\$ 6,022)</u>

105年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帳列收入數	\$ 9	(\$ 9)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21	(359)	-	1,162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80	120	-	200
應計退休金費用未撥存數	1,081	(452)	-	6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718	-	1,71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8	-	106	1,254
未休假獎金	191	67	-	258
小計	<u>\$ 4,030</u>	<u>\$ 1,085</u>	<u>\$ 106</u>	<u>\$ 5,22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33)	\$ 733	\$ -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1)	-	(1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758)	-	314	(1,444)
小計	<u>(\$ 2,491)</u>	<u>\$ 622</u>	<u>\$ 314</u>	<u>(\$ 1,555)</u>
合計	<u>\$ 1,539</u>	<u>\$ 1,707</u>	<u>\$ 420</u>	<u>\$ 3,666</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6,890 仟元及 41,861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89,770</u>	<u>\$ 187,006</u>

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609 仟元及 17,724 仟元，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5.16%；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0.33%。
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

異，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二十三)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1,083	39,796	\$ 3.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21,083	39,7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5	
-員工認股權	-	1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1,083	40,331	\$ 3.00
<u>105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25,011	39,406	\$ 3.1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25,011	39,4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29	
-員工認股權	-	34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5,011	40,178	\$ 3.1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不動產資產，租賃期間介於 2 至 3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係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7,904 仟元及 17,149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320	\$ 13,9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5,316	10,632
	<u>\$ 18,636</u>	<u>\$ 24,560</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274	\$ 16,3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97	2,1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96)	(497)
本期支付現金	<u>\$ 105,275</u>	<u>\$ 18,03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簡稱:威森電子)	其他關係人(註)

註：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當選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林公司」)之法人董事，故自是日起，東林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係人，下列進銷貨交易以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計算之；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計算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u>\$ 18</u>

2.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4</u>

3. 進貨

	<u>106年度</u>
原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u>22,418</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主要係為啟動器、安定器及變壓器，付款條件係採月結 90 天付款。

4.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威森電子	\$ <u>12,14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9,391	\$ 33,264
退職後福利	702	632
股份基礎給付	<u>1,098</u>	<u>1,086</u>
總計	<u>\$ 31,191</u>	<u>\$ 34,982</u>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說明。

(二) 承諾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如下：

承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樹林區博愛街236號4樓	106.1.1~108.12.31	443仟元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小攬鎮泰豐工業區華成路6號	107.1.1~107.12.31	667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占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 20%至 40%之間。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59,293	\$ 262,670
資產總額	\$ 1,440,907	\$ 1,422,805
負債資產比率	18%	18%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8,029	\$ 145,867	\$ 2,162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576	114,209	-	13,367
合計	<u>\$ 275,605</u>	<u>\$ 260,076</u>	<u>\$ 2,162</u>	<u>\$ 13,367</u>
	105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505	\$ 71,50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1,120	101,229	-	19,891
合計	<u>\$ 192,625</u>	<u>\$ 172,734</u>	<u>\$ -</u>	<u>\$ 19,891</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

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降低外幣曝險部位以自然避險進行。

C. 本集團財務部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每一主要貨幣之預期現金流量(主要為出口銷售及存貨採購)進行避險。

(以下空白)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7	29.710	\$ 96,765	1%	\$ 968	\$ -
歐元:新台幣	1,485	35.370	52,524	1%	525	-
人民幣:新台幣	24,808	4.540	112,628	1%	1,126	-
人民幣:美金	16,387	0.153	74,397	1%	744	-
美金:人民幣	4,932	6.519	146,530	-1%	(1,465)	-
歐元:人民幣	130	7.792	4,598	1%	46	-
美金:人民幣(註)	1,800	6.550	2,162	-1%	539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37	29.710	\$ 10,012	1%	\$ -	\$ 1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44	29.810	\$ 171,229	1%	(\$ 1,712)	\$ -
歐元:新台幣	196	35.770	7,011	1%	(70)	-
人民幣:新台幣	10,916	4.590	50,104	1%	(501)	-
人民幣:美金	9,186	0.154	42,164	1%	(422)	-

註：本集團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外幣金額為名目本金，匯率為資產負債表日預定交割之遠期匯率，帳面金額為實際入帳金額。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未有因利率變動而影響損益之項目。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而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曝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及減少 1,276 仟元及 1,211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9,993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44	-	-	-	-
其他應付款	105,588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8,319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110,002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遠期外匯合約	\$ 2,067	\$ -	\$ -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5,867	\$ 2,162	\$ -	\$ 148,0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4,209	\$ -	\$ 13,367	\$ 127,576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505	\$ -	\$ -	\$ 71,5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1,229	\$ -	\$ 19,891	\$ 121,120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2,067	\$ -	\$ 2,067

4.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櫃公司股票為收盤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6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19,891	\$ -	\$ -	\$19,8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1)	(6,524)	-	-	(6,524)
12月31日	\$ 13,367	\$ -	\$ -	\$13,367
	105年			
	非衍生權益工具	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 65,937	\$ -	\$ -	\$65,93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註1)	4,225	-	-	4,225
轉出第三等級(註2)	(50,271)	-	-	(50,271)
12月31日	\$ 19,891	\$ -	\$ -	\$19,891

註 1：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 2：因本集團持有之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上櫃，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專家及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3,36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0.96~9.18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5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9,89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0.91~9.0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 5%	\$ 683	(\$ 683)
	輸入值	變動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股權淨值比及本益比	± 5%	\$ 996	(\$ 99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2 仟元。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06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一)10。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性質別分為湯石、中山泰騰、中山湯石及其他部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903,494	\$ 3,997	\$ 79,435	\$ 986,926
內部部門收入	29,663	730,921	12,891	773,475
部門收入	<u>\$ 933,157</u>	<u>\$ 734,918</u>	<u>\$ 92,326</u>	<u>\$ 1,760,401</u>
部門稅前損益	<u>\$ 92,986</u>	<u>\$ 29,970</u>	<u>(\$ 100)</u>	<u>\$ 122,85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4,787	\$ 38,405	\$ 2,044	\$ 45,236
所得稅費用	25,389	6,796	116	32,301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收益	53,486	-	-	53,486

105年度

	湯石	中山泰騰	中山湯石	總計
外部收入	\$ 1,072,510	\$ 6,421	\$ 97,358	\$ 1,176,289
內部部門收入	33,192	864,879	6,704	904,775
部門收入	<u>\$ 1,105,702</u>	<u>\$ 871,300</u>	<u>\$ 104,062</u>	<u>\$ 2,081,064</u>
部門稅前損益	<u>\$ 96,012</u>	<u>\$ 76,820</u>	<u>\$ 3,050</u>	<u>\$ 175,882</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3,234)	(\$ 43,312)	(\$ 778)	(\$ 47,324)
所得稅費用	(18,442)	(18,491)	(447)	(37,380)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收益	47,441	-	-	47,441

2.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公司別分類。
3.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
4.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5.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四) 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數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數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760,401	\$	2,081,06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733,106		877,119
營運部門合計		2,493,507		2,958,183
消除部門間收入	(1,506,581)	(1,781,894)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986,926	\$	1,176,289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122,856	\$	175,882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30,286	(13,911)
營運部門合計		153,142		161,971
消除部門間損益		328		7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53,470	\$	162,735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照明設備及燈具之製造與買賣，收入餘額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十七)。

(六)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681,451	\$ -	\$ 800,920	\$ -
亞洲	229,248	336,995	286,481	263,255
美洲	8,816	-	23,898	-
其他	67,411	-	64,990	-
合計	\$ 986,926	\$ 336,995	\$ 1,176,289	\$ 263,255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198,697	湯石及中山泰騰	\$ 218,566	湯石及中山泰騰
乙	92,044	湯石及中山泰騰	136,789	湯石及中山泰騰
合計	<u>\$ 290,741</u>		<u>\$ 355,355</u>	

陽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是否 為關 係人	往來項目	貸與對象	其他應收款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呆帳金額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陽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 62,590	\$ -	\$ -	1.65	資金融通	\$ -	營業週轉	\$ -	無	\$ -	\$ 472,646	\$ 472,646	
1	中山陽石照明有限 公司	是	其他應收款	上海陽石科技有限 公司		15,757	-	-	1.50	資金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32,756	32,75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但貸子公司皆為陽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00%之公司，不受40%之限制。

註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企業淨值的40%為限。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3)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6)	Y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6)	N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6)	N	備註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	236,323	\$	45,975	\$	-	3.78	\$	472,64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3).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接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為限。

註3：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20%為限。

註4：最高保證金額為美金1,500仟元，其係以最高保證金額當月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5：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餘額」為美金1,500仟元，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實際動支金額」為美金0仟元，其係以民國106年12月31日即期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計算。

註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三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備註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TITAN AURORA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0	\$ 9,306	\$ 9,306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GRIFFIN LIGHTING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500	3,136	3,136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安得照明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925	925	註2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關受)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000	62,475	62,475	-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60,760	51,734	51,734	-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93,000	28,046	28,046	-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關受)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06,000	117,821	117,821	-
		合計		273,443	273,443	273,44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有限公司組織，以出資額計算持股比例。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735,155	98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1	註2	(\$ 201,876)	(96)	註4	
TONS LIGHTING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進貨	713,202	100	進貨後30-60天付款	註3	註2	(177,525)	(100)	註4	

註1：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付款條件為進貨後30-60天付款，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適時支付貨款。

註2：未有相同產品(進)銷貨，故無一般客戶交易可資比較。

註3：交易價格依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計價政策價格辦理，收款條件為出貨後30-60天收款。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金額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本公司之母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201,876 應收帳款177,525	3.63 4.26	- -	- -	\$ \$	100,720 105,176	- -

註1：截至民國107年02月23日，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2：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1)	(進貨)	785,155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4.49
0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NS LIGHTING CO., LTD.	(1)	(1)	(應付帳款)	201,876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4.01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3)	(進貨)	713,202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72.26
1	TONS LIGHTING CO., LTD.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3)	(3)	(應付帳款)	177,525	進貨後30-60天內付款		12.32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互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佔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類科目者，以期求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滬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滬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 545,972	\$ 503,130	18,333,402	100	\$ 845,641	\$ 15,830	\$ 16,158	子公司(註1、3)
滬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轉投資業務	125,000	90,000	12,500,000	100	161,044	37,328	37,328	子公司(註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TONS LIGHTING CO., LTD.	貝里斯	銷售各類燈飾 產品及配件	1,625	1,625	500,000	100	6,065	(7,273)	-	孫公司(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LUMINOUS HOLDING INCORPORATED	薩摩亞	一般轉投資業務	100,590	30,357	3,250,000	100	99,004	(3,084)	-	孫公司(註2、3)
WORLD EXTEND HOLDING INC.	GREATSUPE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轉投資業務	500,917	500,917	27,686	100	725,514	26,249	26,249	孫公司(註2、3)

註1：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孫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3：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鴻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末已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匯入	期損益	期損益	金額	金額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成本			
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 364,534	(2)	\$ -	\$ -	\$ 368,845	\$ 23,174	100.00	\$ 23,174	\$ 615,824	\$ 23,174	\$ 81,889	\$ 20,066	註1、註2、註3、註4、註5		
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107,136	(2)	-	-	110,585	(215)	100.00	(215)	81,889	(215)	-	-	註1、註2、註4、註5		
上海湯石科技有限公司	產品設計、五金零件製造、燈具產品及配件生產與買賣	95,232	(2)	42,842	-	42,842	(3,045)	100.00	(3,045)	97,551	3,045	-	-	註1、註2、註4、註5、註6		
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3,356	(2)	-	-	901	-	13.25	-	-	-	-	-	註1、註7		
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LED半導體照明應用產品等研發、生產、銷售	319,276	(2)	-	-	43,299	-	13.25	-	-	-	-	510	註1、註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與上海湯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資訊係依會計師查核。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鴻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34,945千元。

註4：實收資本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2,253千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600千元、上海湯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為美金3,200千元、業已依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5：累積投資金額中山泰騰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11,816千元、中山湯石照明有限公司為美金3,577千元、上海湯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為美金1,400千元，以開始投資匯率換算。

註6：上海湯石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美金3,200千元，係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透過LUMINOUS HOLDING INC INCORPORATED轉投資美金1,400千元。

註7：上海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大峽谷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透過大峽谷半導體照明系統(開曼)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業列係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故本公司未單獨對其大陸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及帳面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投資限額(註3)
經濟部投資會	\$ 566,472	\$ 708,968
依經濟部投資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597,518	\$ -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6,783千元及新台幣44,200千元，其中包括於99年進行簡易合併之轉投資公司鴻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美金1,058千元，係依實際匯出匯率計算。

註2：核准金額為美金18,593千元及新台幣44,200千元，業已依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買入及賣出平均匯率換算。

註3：核准金額為美金18,593千元包含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WORLD EXTEND HOLDING INC之自有資金轉投資美金1,800千元。

註4：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匯之百分之六十)。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031 號

會員姓名：(1)王 玉 娟
(2)洪 淑 華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6831927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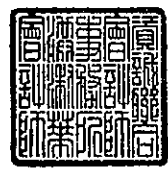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63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王玉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洪淑華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月

10

日

